许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机关：**许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受托机构：**许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许昌市卫生监督所)

为规范卫生健康执法，明确行政执法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之规定，许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委托许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许昌市卫生监督所)作为集中行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职权的执行机构，负责行政区域内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工作。

一、委托范围

1、实施卫生专项整治和日常监督检查；

2、对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及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3、对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打击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整顿和规范医疗服务秩序；

4、对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传染病疫情报告、疫情控制措施、消毒隔离制度执行情况、医疗废物处置情况、生物安全和菌(毒)种管理情况等传染病防治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5、对母婴保健机构、托育机构的执业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6、受理对卫生健康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

7、开展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和执法检查。

上述涉及卫生健康行政执法的法律法规等如有修改和补充或转变执法主体，依据最新规定执行。

二、委托权限

1、履行委托范围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监督执法职责。

2、对违反委托范围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3、受托机构实施执法监督检查时，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但依法可不予行政处罚的，有权责令违法行为人改正。

三、委托机关职责

1、监督检查受托机构受托事项的执行情况并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2、及时协调解决受托机构在卫生健康行政执法中的有关问题。

四、受托机构的职责

1、在委托范围和权限内，以委托机关的名义行使有关行政执法权，不得再行委托，并主动接受委托机关的指导和监督。

2、不得委派本机构未取得行政执法资质的人员行使有 关行政执法权。

五、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自2024年6月1日起，至2027年5月31日止。

此委托书一式二份，许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和许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许昌市卫生监督所)各保存一份。

委托机关（盖章） 受托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4年5月31日